#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會授資等二字第10120020772號
附件：國寶公告表、重要古物公告表

主旨：公告〔五代南唐董源洞天山堂軸〕等57件古物指定為國寶、〔明錢穀白嶽遊圖冊〕等52件古物指定為重要古物。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6條及「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四、五、六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三、四、五、六款；第六條及第七條。

公告事項：

一、旨揭國寶、重要古物名稱及分類；主要材質及特徵；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等事項詳如公告表。

二、對於本公告內容不服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6條規定繕具訴願書送達本會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

主任委員 龍應台

# 重要古物指定公告表

| | |
|---|---|
| 名稱 | 明錢穀白嶽遊圖冊 |
| 分類 | 藝術作品 |
| 數量 | 1 件 |
| 主要材質 | 紙本 |
| 尺寸及特徵 | 29.1×30 公分 |
| 指定理由 | 錢穀以冊頁形式想像繪成這套紀遊山水，其中名勝仍可按圖索驥，紀實中又不失雅逸畫風，是研究明代紀遊山水重要作品。具有重要之時代與流派特色、藝術價值。 |
| 公告之法令依據 |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十六條。<br>2.「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六款；第六條及第七條。 |
| 古物圖片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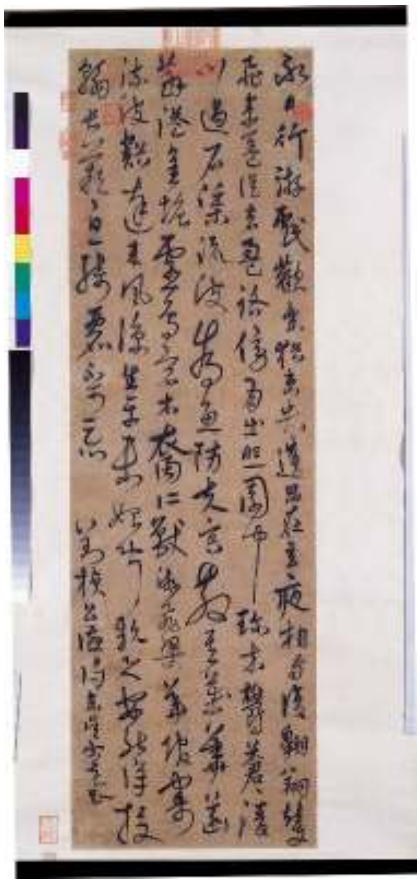
# 重要古物指定公告表

| | |
|---|---|
| 名稱 | 淳化祖帖（四）冊 |
| 分類 | 藝術作品 |
| 數量 | 1 件 |
| 主要材質 | 紙本 |
| 尺寸及特徵 | 26.4x31 公分 |
| 指定理由 | 宋太宗於太平興國二年（977）到至道元年（995）間，數度詔令南方各州搜訪古代書蹟。命王著整理宮中所藏，於淳化三年（992）摹刻成〈淳化閣帖〉十卷，當時用以賞賜登二府的大臣。儘管頒賜有限，但隨著後來官方及私人的翻刻流傳，對後世書學造成深刻影響。此冊雖稱祖帖，但實非原刻，應屬後世明代重新翻刻本。但此帖影響深遠，亦具有重要歷史意義。具有特殊之時代、流派特色及藝術價值。 |
| 公告之法令依據 |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十六條。<br>2.「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六款；第六條及第七條。 |
| 古物圖片 |  |

# 重要古物指定公告表

| | |
|---|---|
| 名稱 | 元俞和篆隸千文冊 |
| 分類 | 藝術作品 |
| 數量 | 1 件 |
| 主要材質 | 紙本 |
| 尺寸及特徵 | 21x24.7 公分 |
| 指定理由 | 元代書法尚復古，除了晉唐古法，書家更上追篆、隸、章草與古體，此冊清代王澍評論：「元時篆（書）趙吳興為首，紫芝生蓋從趙出者，格韻遒勁處不及吳興，而氣格淵雅則已具體矣。」可視為元代趙孟頫影響之重要作品。具有重要之藝術價值。 |
| 公告之法令依據 |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十六條。<br>2.「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六條及第七條。 |
| 古物圖片 |  |

# 重要古物指定公告表

| | |
|---|---|
| 名稱 | 明宋克書公謹詩軸 |
| 分類 | 藝術作品 |
| 數量 | 1 件 |
| 主要材質 | 紙本 |
| 尺寸及特徵 | 111.7×32.4 公分 |
| 指定理由 | 此軸章草縱橫自如，隸書波磔用筆明顯，古雅雋秀，表現出宋克高超嫻熟的書寫技巧，後世謂其書體法一變，脫盡元人風氣。此作為其成熟期的代表作品。具重要藝術造詣品質精良且數量稀少。 |
| 公告之法令依據 |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十六條。<br>2.「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五款；第六條及第七條。 |
| 古物圖片 |  |

# 重要古物指定公告表

| | |
|---|---|
| 名稱 | 明沈度隸書歸去來辭軸 |
| 分類 | 藝術作品 |
| 數量 | 1 件 |
| 主要材質 | 紙本 |
| 尺寸及特徵 | 50.5x23.4 公分 |
| 指定理由 | 沈度是明永樂至宣德初年重要的宮廷書家，擅長各體書，書風婉麗典雅，有「館閣體」之稱。此幅可視為他隸書的重要作品。傳世有大字隸書題寫書畫引首之作，如此幅長篇隸書不多見。全幅行間嚴密，運筆規矩中，而有生意，開明代隸書之典型。<br>具有重要之時代與流派特色、藝術價值。 |
| 公告之法令依據 |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十六條。<br>2.「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六款；第六條及第七條。 |
| 古物圖片 |  |

# 重要古物指定公告表

| | |
|---|---|
| 名稱 | 明沈粲書古詩軸 |
| 分類 | 藝術作品 |
| 數量 | 1 件 |
| 主要材質 | 紙本 |
| 尺寸及特徵 | 83.4×33.8 公分 |
| 指定理由 | 明人行草書多從二王得法，而後融合章草、狂草加以變化。此作可見一時風尚。沈粲為明初重要行草書家，此作融會狂草書的體勢，瀟灑自如，為不可多得之作。具有重要之時代與流派特色、藝術價值。 |
| 公告之法令依據 |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十六條。<br>2.「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六款；第六條及第七條。 |
| 古物圖片 |  |

# 重要古物指定公告表

| | |
|---|---|
| 名稱 | 明文徵明自書七言律詩卷 |
| 分類 | 藝術作品 |
| 數量 | 1 件 |
| 主要材質 | 紙本 |
| 尺寸及特徵 | 43.9×317.4 公分 |
| 指定理由 | 本卷屬文徵明大字行書。應屬於其晚年出仕後所作，不僅書風充分表現黃庭堅特色，其內容也見於文集所錄。<br>具有重要之時代與流派特色、藝術價值。 |
| 公告之法令依據 |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十六條。<br>2.「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六款；第六條及第七條。 |
| 古物圖片 |  |

# 重要古物指定公告表

| | |
|---|---|
| 名稱 | 明董其昌臨蘇軾黃庭堅帖卷 |
| 分類 | 藝術作品 |
| 數量 | 1 件 |
| 主要材質 | 紙本 |
| 尺寸及特徵 | 23.9x214.7 公分 |
| 指定理由 | 董其昌是明代晚期在書法上集大成者，其書法在明末清初時影響非常大。董氏流傳作品以臨仿為主，擅長行書、楷書，經由廣泛臨摹古人作品，融會各書法家風格，最終成就了自我風貌。此卷可呈現董其昌藉由臨仿展現的個人特色。具有重要之藝術價值。 |
| 公告之法令依據 |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十六條。<br>2.「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六條及第七條。 |
| 古物圖片 |  |

# 重要古物指定公告表

| | |
|---|---|
| 名稱 | 宋李成寒江釣艇軸 |
| 分類 | 藝術作品 |
| 數量 | 1 件 |
| 主要材質 | 絹本 |
| 尺寸及特徵 | 170x101.9 公分 |
| 指定理由 | 此畫上無作者款印，舊傳為李成，不過李成之畫幾無傳世作品可徵。根據畫風和詩題書風，學者多認為其當出於元人手筆。此幀畫山水如捲雲狀，皴染圓渾厚重，輪廓線條精變變化大，純熟的筆墨顯示畫家對李郭一派的畫法頗為熟稔，為一幅元代李郭畫派的佳作。具有重要之時代及流派特色，並具有重要藝術造詣與成就。 |
| 公告之法令依據 |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十六條。<br>2.「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四款；第六條及第七條。 |
| 古物圖片 |  |

# 重要古物指定公告表

| | |
|---|---|
| 名稱 | 宋郭熙秋山行旅圖軸 |
| 分類 | 藝術作品 |
| 數量 | 1 件 |
| 主要材質 | 絹本 |
| 尺寸及特徵 | 119.6x61.3 公分 |
| 指定理由 | 郭熙(11 世紀後葉)，河南溫縣人，神宗熙寧年間(1068-1077)任畫院藝學。善山水，畫法學自李成，而能樹立一己的面貌。本幅款識「郭熙」雖為後添，其畫法如挺勁巨松的姿態、以蟹爪筆所畫的枯枝等用筆，皆與郭熙氣息相通，可視為明人傳承北宋郭熙一派的典型作品。<br>具有特殊之時代特色、技術及流派。 |
| 公告之法令依據 |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十六條。<br>2.「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條及第七條。 |
| 古物圖片 |  |

# 重要古物指定公告表

| | |
|---|---|
| 名稱 | 宋夏圭山水軸 |
| 分類 | 藝術作品 |
| 數量 | 1 件 |
| 主要材質 | 絹本 |
| 尺寸及特徵 | 47.6x32.5 公分 |
| 指定理由 | 本幅無款印，右緣小字書：夏圭。王鐸鑑定。詩塘王鐸跋(1646)定為夏珪。現代學者據畫風及王鐸所鑑，定為夏圭之作，呈現由北宋范寬，至北宋末李唐之影響，南宋馬夏山水轉變之間重要作品。<br>具有重要之時代特色、技術及流派。 |
| 公告之法令依據 |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十六條。<br>2.「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條及第七條。 |
| 古物圖片 |  |

# 重要古物指定公告表

| | |
|---|---|
| 名稱 | 宋人竹石鳩子圖軸 |
| 分類 | 藝術作品 |
| 數量 | 1 件 |
| 主要材質 | 絹本 |
| 尺寸及特徵 | 166x93.9 公分 |
| 指定理由 | 通幅筆墨，勁挺中甚為樸質。作者注重寫生，不但仔細描寫鳥羽層層疊覆的變化，同時斑鳩的神情與動態，也都描繪得栩栩如生。本幅無作者款印，故宮博物院另藏一幅傳五代後蜀黃荃竹林鵪鴣軸，與此幅應為一稿多本，兩相對照，此幅較勝，年代或不能至宋代，但保留宋代花鳥畫法度精嚴，形神逼肖的成就。品質精良，具有重要文化藝術價值。 |
| 公告之法令依據 |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十六條。<br>2.「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六款；第六條及第七條。 |
| 古物圖片 |  |

# 重要古物指定公告表

| | |
|---|---|
| 名稱 | 元唐棣倣郭熙秋山行旅軸 |
| 分類 | 藝術作品 |
| 數量 | 1 件 |
| 主要材質 | 絹本 |
| 尺寸及特徵 | 151.9x103.7 公分 |
| 指定理由 | 李郭派畫風在元代蓬勃發展，唐棣是重要畫家，嘗畫嘉熙殿壁，所作為人貴重。其作品在筆墨、造型、章法上相當有意識地重現北宋郭熙傳統。本幅堪稱代表作。具有特殊之時代與流派特色、藝術價值。 |
| 公告之法令依據 |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十六條。<br>2.「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六款；第六條及第七條。 |
| 古物圖片 |  |

# 重要古物指定公告表

| | |
|---|---|
| 名稱 | 宋法常寫生卷 |
| 分類 | 藝術作品 |
| 數量 | 1 件 |
| 主要材質 | 紙本 |
| 尺寸及特徵 | 44.5x1017.1 公分 |
| 指定理由 | 此長卷為法常風格的墨戲花卉蔬果翎毛等，其狀物寫生，殆出天巧，一花一葉，皆極精緻而無刻畫拘板之跡。起首即畫沒骨水墨牡丹，幅中之花瓣及葉之重疊處皆以留白，取筆布墨，頗為雅緻，於諸家町畦之外，又能出以新意。具有重要藝術造詣，品質精良且數量稀少。 |
| 公告之法令依據 |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十六條。<br>2.「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五款；第六條及第七條。 |
| 古物圖片 |  |

# 重要古物指定公告表

| | |
|---|---|
| 名稱 | 明仇英東林圖卷 |
| 分類 | 藝術作品 |
| 數量 | 1 件 |
| 主要材質 | 絹本 |
| 尺寸及特徵 | 29.5x136.4 公分 |
| 指定理由 | 此幅與國立故宮博物院院藏仇英為王獻臣（敬止）作〈園居圖〉卷圖稿，人物位置大致相同，用同稿，布景隨意增減，同為仇英精心之作，亦可作為一稿多本之例。具有重要藝術造詣，品質精良。 |
| 公告之法令依據 |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十六條。<br>2.「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五款；第六條及第七條。 |
| 古物圖片 |  |

# 重要古物指定公告表

| | |
|---|---|
| 名稱 | 明陳洪綬雜畫冊 |
| 分類 | 藝術作品 |
| 數量 | 1 件 |
| 主要材質 | 紙本 |
| 尺寸及特徵 | 24.3x31.1 公分 |
| 指定理由 | 本冊題材多樣，含人物、花卉、竹石及詩題，構圖精簡，設色雅淡，運筆遒勁，為作者後期精心之作。<br>具有特殊藝術造詣，品質精良且數量特別稀少。 |
| 公告之法令依據 |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十六條。<br>2.「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五款；第六條及第七條。 |
| 古物圖片 |  |

# 重要古物指定公告表

| | |
|---|---|
| 名稱 | 元王蒙花溪漁隱軸 |
| 分類 | 藝術作品 |
| 數量 | 1 件 |
| 主要材質 | 紙本 |
| 尺寸及特徵 | 129x58.3 公分 |
| 指定理由 | 畫題「花溪漁隱」創始於趙孟頫，且垂柳畫法亦深受影響，與趙孟頫之間的傳承關係可見一般。此幅主峰山頭皴法結組脈絡分明，苔點也錯落有致，為元四家重要作品之一。院藏另有複本兩軸，以此軸為佳，為複本畫研究重要作品。<br>具有重要之時代特色、技術及流派，品質精良，具有重要藝術價值。 |
| 公告之法令依據 |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十六條。<br>2.「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五、六款；第六條及第七條。 |
| 古物圖片 |  |

# 重要古物指定公告表

| | |
|---|---|
| 名稱 | 元倪瓚江亭山色軸 |
| 分類 | 藝術作品 |
| 數量 | 1 件 |
| 主要材質 | 紙本 |
| 尺寸及特徵 | 94.7x43.7 公分 |
| 指定理由 | 此幅作於明洪武三年壬子（1372），是年倪瓚七十二歲，為婁江隱逸友人煥伯贈別之作，幅上長篇詩題記其事，為晚年繪畫典型。具時代特色，且具有重要藝術造詣。 |
| 公告之法令依據 |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十六條。<br>2.「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四款；第六條及第七條。 |
| 古物圖片 |  |

# 重要古物指定公告表

| | |
|---|---|
| 名稱 | 明戴進風雨歸舟軸 |
| 分類 | 藝術作品 |
| 數量 | 1 件 |
| 主要材質 | 絹本 |
| 尺寸及特徵 | 143x81.8 公分 |
| 指定理由 | 戴進，為明朝「浙派」倡始者。其畫風源於南宋院畫體系，又加入了縱逸奔放的新面目，確立了浙派山水的基本風範，成為後世學習楷模。此作描繪風雨乍來情景，呈現戲劇性的趣味，尤能顯現浙派畫風特色。具有重要藝術造詣，能表現地方文化特色。 |
| 公告之法令依據 |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十六條。<br>2.「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四款；第六條及第七條。 |
| 古物圖片 |  |

# 重要古物指定公告表

| | |
|---|---|
| 名稱 | 明沈周策杖圖軸 |
| 分類 | 藝術作品 |
| 數量 | 1 件 |
| 主要材質 | 紙本 |
| 尺寸及特徵 | 159.1x72.2 公分 |
| 指定理由 | 全作構圖簡約清逸，用筆雄健蒼勁渾厚。師倪瓚，筆墨自有本色。畫上題詩，詩畫意境相契。明人評學倪雲林者沈周一人而已，此畫足為代表。<br>具有重要之時代特色、技術及流派。 |
| 公告之法令依據 |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十六條。<br>2.「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條及第七條。 |
| 古物圖片 |  |

# 重要古物指定公告表

| | |
|---|---|
| 名稱 | 明唐寅函關雪霽軸 |
| 分類 | 藝術作品 |
| 數量 | 1 件 |
| 主要材質 | 絹本 |
| 尺寸及特徵 | 69.9x37.3 公分 |
| 指定理由 | 唐寅乃明四大家之一。此畫描寫積雪巖關，旅人驅車而行，全幀大抵以斧劈皴為主，間雜披麻、長皴等，皴法變化多端，為中年時期力作。<br>品質精良，具有重要藝術價值。 |
| 公告之法令依據 |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十六條。<br>2.「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六款；第六條及第七條。 |
| 古物圖片 |  |

# 重要古物指定公告表

| | |
|---|---|
| 名稱 | 明文徵明千巖競秀軸 |
| 分類 | 藝術作品 |
| 數量 | 1 件 |
| 主要材質 | 紙本 |
| 尺寸及特徵 | 132.6x34 公分 |
| 指定理由 | 此作據題識始作於戊申（1548）冬夜，庚戌三月（1550）始成，屢作屢輟，費時三年，為文氏晚年風格代表，並影響吳派後期畫風。<br>具有重要之時代特色、技術及流派，具有特殊藝術價值。 |
| 公告之法令依據 |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十六條。<br>2.「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六款；第六條及第七條。 |
| 古物圖片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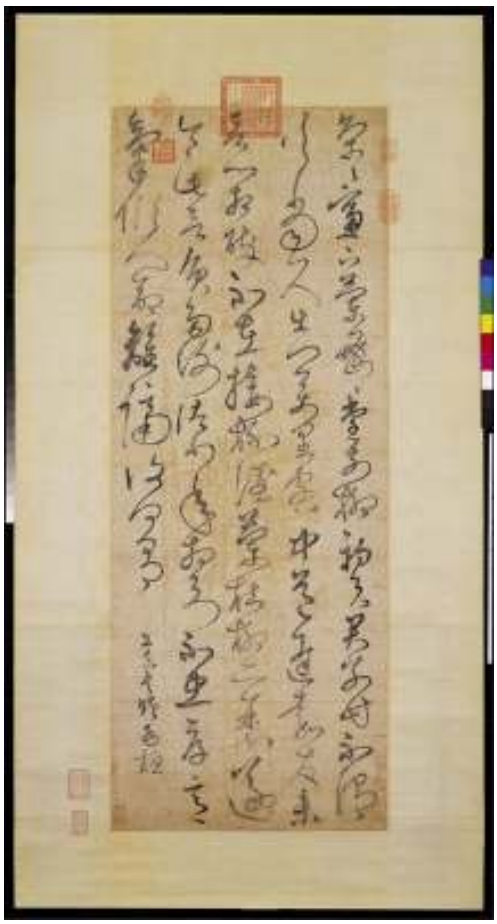
# 重要古物指定公告表

| | |
|---|---|
| 名稱 | 清王時敏仿王維江山雪霽軸 |
| 分類 | 藝術作品 |
| 數量 | 1 件 |
| 主要材質 | 紙本 |
| 尺寸及特徵 | 133.7x60 公分 |
| 指定理由 | 王時敏自幼受學於董其昌，受董氏南北宗論影響深遠，自然對南宗始祖王維傾心嚮往。此軸乃王氏晚年鉅作，一改董其昌畫中王維雪圖中平遠開展的江南景致，轉化成巨岩竦峙，氣勢磅礴的北方山水之樣貌，展現王時敏自身對傳統再造的個人選擇。具有重要之時代與流派特色、藝術價值。 |
| 公告之法令依據 |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十六條。<br>2.「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六款；第六條及第七條。 |
| 古物圖片 |  |

# 重要古物指定公告表

| | |
|---|---|
| 名稱 | 明孫龍寫生冊 |
| 分類 | 藝術作品 |
| 數量 | 1 件 |
| 主要材質 | 絹本 |
| 尺寸及特徵 | 左右均 23.5x22 公分 |
| 指定理由 | 孫龍綜合宋元各家設色寫意法之趣，風格獨具，為明代寫生高手。本冊充分展現其在上礬之絹上，用溼筆作畫所呈現的墨與色相暈染的特殊效果，為其重要代表作。具有特殊之時代特色與技術，品質精良且數量稀少。 |
| 公告之法令依據 |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十六條。<br>2.「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五款；第六條及第七條。 |
| 古物圖片 |  |

# 重要古物指定公告表

| | |
|---|---|
| 名稱 | 陳璧書五言古詩軸 |
| 分類 | 藝術作品 |
| 數量 | 1 件 |
| 主要材質 | 紙本 |
| 尺寸及特徵 | 93× 35.6 公分 |
| 指定理由 | 明代書家往往兼能各體書，陳璧亦復如此，篆隸之外，狂草書亦有可觀，此作足為代表。明初草書的發展蔚為盛況，此作上承懷素，用筆圓轉瘦勁，頗得懷素狂草筆勢的要訣。具有重要之時代與流派特色及特殊藝術價值。 |
| 公告之法令依據 |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十六條。<br>2.「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六款；第六條及第七條。 |
| 古物圖片 |  |

# 重要古物指定公告表

| | |
|---|---|
| 名稱 | 唐李思訓江帆樓閣軸 |
| 分類 | 藝術作品 |
| 數量 | 1 件 |
| 主要材質 | 絹本 |
| 尺寸及特徵 | 101.9x54.7 公分 |
| 指定理由 | 此幅無作者款印，依據舊籤定名。雖然構圖與畫樹的筆法與唐畫有所出入，可是全作設色穠麗古雅，山石用墨線鉤勒輪廓，青綠渲染，古意盎然，保存了唐代青綠山水的遺風，是研究李氏父子青綠山水的一件重要作品。具有重要之時代與流派特色、重要藝術價值。 |
| 公告之法令依據 |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十六條。<br>2.「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六款；第六條及第七條。 |
| 古物圖片 |  |

# 重要古物指定公告表

| | |
|---|---|
| 名稱 | 五代南唐李坡風竹軸 |
| 分類 | 藝術作品 |
| 數量 | 1 件 |
| 主要材質 | 絹本 |
| 尺寸及特徵 | 131.2x91.5 公分 |
| 指定理由 | 本幅無作者款印，舊傳為畫風多放情任率，隨意落筆，便有生意的李坡，傳世作品罕見。幅中結體和筆法接近元人畫風，相較於元代擅畫竹之李衍、柯九思，筆墨更見放逸，為能顯現李坡風貌之重要作品。具有重要時代特色，數量稀少。 |
| 公告之法令依據 |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十六條。<br>2.「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五款；第六條及第七條。 |
| 古物圖片 |  |

# 重要古物指定公告表

| | |
|---|---|
| 名稱 | 宋崔白竹鷗圖軸 |
| 分類 | 藝術作品 |
| 數量 | 1 件 |
| 主要材質 | 絹本 |
| 尺寸及特徵 | 101.3x49.9 公分 |
| 指定理由 | 作者以挺勁有力的筆觸鉤畫竹竿、竹葉和蘆葦，用細若游絲的線條鉤勒白鷺的輪廓，且仔細地絲出白鷺的羽毛。從畫風來看，此畫雖與崔白不類，但繪製精謹細膩，可能為南宋畫家所為。具有重要藝術造詣，品質精良且數量稀少。 |
| 公告之法令依據 |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十六條。<br>2.「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五款；第六條及第七條。 |
| 古物圖片 |  |

# 重要古物指定公告表

| | |
|---|---|
| 名稱 | 宋人山花墨兔軸 |
| 分類 | 藝術作品 |
| 數量 | 1 件 |
| 主要材質 | 絹本 |
| 尺寸及特徵 | 37.5x42 公分 |
| 指定理由 | 此畫無作者款印，舊籤稱其出自宋人之手，然野菊、粟竿的用筆均與宋人不類，雖為後來畫家根據宋代畫稿所繪，然其描繪手法細膩，栩栩如生，極為生動寫實，亦為難得之精采佳作。品質精良且數量稀少。 |
| 公告之法令依據 |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十六條。<br>2.「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條及第七條。 |
| 古物圖片 |  |

# 重要古物指定公告表

| | |
|---|---|
| 名稱 | 宋李公麟免胄圖卷 |
| 分類 | 藝術作品 |
| 數量 | 1 件 |
| 主要材質 | 紙本 |
| 尺寸及特徵 | 32.3x223.8、引首 27.6x61.5、 拖尾 32.5x50.3 公分 |
| 指定理由 | 李公麟（西元 1049-1106 年）創立以水墨鉤描線條的白描畫馬法，具有文人畫清逸雅淡的韻味，其傳世作品甚少，此圖亦是後人逕自加上傳稱的。本幅免胄圖為品質精良之白描歷史故事畫，不惟繪製精謹，並具戲劇張力，全圖生動有趣，並極富藝術與歷史價值。品質精良且數量特別稀少。具有重要歷史、文化、藝術價值。 |
| 公告之法令依據 |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十六條。<br>2.「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六款；第六條及第七條。 |
| 古物圖片 |  |

# 重要古物指定公告表

| | |
|---|---|
| 名稱 | 宋錢選煙江待渡圖卷 |
| 分類 | 藝術作品 |
| 數量 | 1 件 |
| 主要材質 | 紙本 |
| 尺寸及特徵 | 21.6x111.2、引首 22.1x55.1、拖尾 323 公分 |
| 指定理由 | 本卷為明代收藏家項元汴的舊藏。通幅採青綠設色，筆致於古拙中蘊含典雅氣息。卷末拖尾並有明清多位名家的題跋，流傳有緒，足以代表南宋末年文人畫家在師法古人的脈絡中，尋求形塑理想山水的典型。具有重要之時代特色、技術及流派。具有重要藝術價值。 |
| 公告之法令依據 |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十六條。<br>2.「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六款；第六條及第七條。 |
| 古物圖片 |  |

# 重要古物指定公告表

| | |
|---|---|
| 名稱 | 元盛懋江楓秋艇卷 |
| 分類 | 藝術作品 |
| 數量 | 1 件 |
| 主要材質 | 紙本 |
| 尺寸及特徵 | 24.7x111、引首 24x71.6、拖尾 24.67x 22.8 公分 |
| 指定理由 | 本幅畫江畔舟艇，山石用長披麻皴，交織成網狀皴紋，為盛懋描繪山石慣用的表達方式。濃重的樹葉自「介」字法變化而成，風格獨具。本作舟船、人物線條纖細篤定，藤蘿、楓葉，水光瀲灩，突顯了秋天的意象，為盛懋的代表佳作。具重要藝術造詣，品質精良且數量稀少。 |
| 公告之法令依據 |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十六條。<br>2.「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五款；第六條及第七條。 |
| 古物圖片 |  |

# 重要古物指定公告表

| | |
|---|---|
| 名稱 | 清吳歷雲白山青圖卷 |
| 分類 | 藝術作品 |
| 數量 | 1 件 |
| 主要材質 | 絹本 |
| 尺寸及特徵 | 25.9x117.2 公分 |
| 指定理由 | 此幀青綠重色，可說是吳歷突破傳統力作，加上其傳教士傳奇性的事蹟與流傳作品之稀少，更顯此件作品的獨特與珍貴。<br>具有重要之時代特色、技術及流派，品質精良且數量稀少。 |
| 公告之法令依據 |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十六條。<br>2.「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五款；第六條及第七條。 |
| 古物圖片 |  |

# 重要古物指定公告表

| | |
|---|---|
| 名稱 | 顏真卿麻姑仙壇記卷 |
| 分類 | 藝術作品 |
| 數量 | 1 件 |
| 主要材質 | 紙本 |
| 尺寸及特徵 | 本幅 18.8x37.8、前隔水 24.3x10、後隔水 24.3x10.4 公分 |
| 指定理由 | 顏真卿《麻姑山仙壇記》依字體大小分大中小三種刻本。此作為小字本。結尾雖有顏真卿署款，但因文中「世民」二字不缺筆避諱，恐非唐人書。有論者疑為宋陳無己書作。就書法而言，雖為小楷，但其結構精緊，不失顏書精神。該作最早見於《停雲館帖》中。院藏此作雖疑為宋搨，然摹搨謹細，筆畫細節均極明晰，可以想見原墨書風采，實為難得之佳搨。具有重要藝術造詣。品質精良且數量稀少。 |
| 公告之法令依據 |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十六條。<br>2.「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五款；第六條及第七條。 |
| 古物圖片 |  |

# 重要古物指定公告表

| | |
|---|---|
| 名稱 | 褚遂良書倪寬傳贊卷 |
| 分類 | 藝術作品 |
| 數量 | 1 件 |
| 主要材質 | 紙本 |
| 尺寸及特徵 | 本幅 24.6x170.1、前隔水 24.6x11.1、後隔水 24.6x11.7、拖尾 24.7x151.3 公分 |
| 指定理由 | 本卷筆劃疏瘦，然一劃間仍粗細有致，展現翩翩自得、秀麗美妙的褚遂良書法風格。歷代論者多認為是褚遂良晚年作品。近代學者則以其文中之避諱用字習慣，與唐代情況不類，而書體之用筆亦與褚書有所出入，結構較似歐體，認為是宋人臨寫的摹本。具重要藝術造詣，品質精良且數量稀少。 |
| 公告之法令依據 |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十六條。<br>2.「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五款；第六條及第七條。 |
| 古物圖片 |  |

# 重要古物指定公告表

| | |
|---|---|
| 名稱 | 沈粲書應制詩軸 |
| 分類 | 藝術作品 |
| 數量 | 1 件 |
| 主要材質 | 紙本 |
| 尺寸及特徵 | 121.7x28.7 公分 |
| 指定理由 | 沈粲與年長二十二歲的哥哥沈度並稱二沈，為明初重要書家。粲擅長草書，學明初宋璲、宋克，參以鐘繇，行筆圓熟，意趣遒逸。此幅為沈粲佳作。具有重要之藝術價值。 |
| 公告之法令依據 |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十六條。<br>2.「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六條及第七條。 |
| 古物圖片 |  |

# 重要古物指定公告表

| | |
|---|---|
| 名稱 | 文彭草書唐王勃滕王閣序(元明書翰第二十三冊) |
| 分類 | 藝術作品 |
| 數量 | 1 件 |
| 主要材質 | 紙本 |
| 尺寸及特徵 | 27.8x22.5 公分 |
| 指定理由 | 明中期蘇州地區藝文興盛，文徵明父子的成就備受後人推崇。此作可以略見文彭名不虛傳。文彭能作各體書，其中要以草書的成就為高，能古雅也能奇縱。此作適得見其古雅的面貌。具有重要之時代與流派特色、藝術價值。 |
| 公告之法令依據 |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十六條。<br>2.「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六款；第六條及第七條。 |
| 古物圖片 |  |

# 重要古物指定公告表

| | |
|---|---|
| 名稱 | 董其昌書栖真志卷 |
| 分類 | 藝術作品 |
| 數量 | 1 件 |
| 主要材質 | 紙本 |
| 尺寸及特徵 | 26.5x276.4 公分 |
| 指定理由 | 行草書自東晉二王樹立典範之後，追隨者相續不絕。此作足見二王風規至明末仍有傳人。道家思想為中華文化的一部分，此作書錄清修隱者的言行事蹟，書法佳妙，誠屬難得。具有重要之時代與流派特色、藝術價值。 |
| 公告之法令依據 |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十六條。<br>2.「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六款；第六條及第七條。 |
| 古物圖片 |  |

# 重要古物指定公告表

| | |
|---|---|
| 名稱 | 五代南唐巨然秋山問道圖軸 |
| 分類 | 藝術作品 |
| 數量 | 1 件 |
| 主要材質 | 絹本 |
| 尺寸及特徵 | 156.2x77.2 公分 |
| 指定理由 | 本作山頂多礬頭，坡石用長、短披麻皴描繪，山凹處以濃墨、焦墨點苔，並用水墨烘染，充分顯現江南山水之濕潤郁秀。前人謂巨然之山水，善為煙嵐氣象，此畫的特徵正與此相符。本圖無作者款印，高居翰認為或為元代之作。具有重要之時代與流派特色、藝術價值。 |
| 公告之法令依據 |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十六條。<br>2.「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六款；第六條及第七條。 |
| 古物圖片 |  |

# 重要古物指定公告表

| | |
|---|---|
| 名稱 | 五代後蜀丘文播文會圖軸 |
| 分類 | 藝術作品 |
| 數量 | 1 件 |
| 主要材質 | 絹本 |
| 尺寸及特徵 | 84.9x49.6 公分 |
| 指定理由 | 根據原籤，本幅名為「文會圖」，然經學者考證，本作與傳為閻立本〈北齊勘書圖〉的構圖雷同。此幀舊傳為丘文播之作，但無作者款印，當依稿描摹，何時所成尚無定論。全圖的線條，細膩流暢，運筆極純熟而又富於變化，樹石的配置都很得體，樹的畫法尤有古意。具有重要之時代特色、技術及流派、藝術價值。 |
| 公告之法令依據 |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十六條。<br>2.「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六款；第六條及第七條。 |
| 古物圖片 |  |

# 重要古物指定公告表

| | |
|---|---|
| 名稱 | 元高克恭畫春山晴雨軸 |
| 分類 | 藝術作品 |
| 數量 | 1 件 |
| 主要材質 | 絹本 |
| 尺寸及特徵 | 125.1x99.7 公分 |
| 指定理由 | 此幅用筆較為生硬，技法生澀，無款，上有李衍題，雖無法證明高氏之作，卻可作為元代米氏風格代表。具有重要之時代特色、技術及流派。 |
| 公告之法令依據 |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十六條。<br>2.「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條及第七條。 |
| 古物圖片 |  |

# 重要古物指定公告表

| | |
|---|---|
| 名稱 | 唐盧鴻草堂十志圖卷 |
| 分類 | 藝術作品 |
| 數量 | 1 件 |
| 主要材質 | 紙本 |
| 尺寸及特徵 | 29.4x600 公分 |
| 指定理由 | 本作保留大量五代以前山水畫的畫面元素以及唐代文人隱逸生活的重要圖式。加以卷末更有五代著名書家楊凝式題跋，在存世碩果僅存的早期畫作中，是彌足珍貴的例證。品質精良且數量特別稀少。具有重要歷史、文化、藝術價值。 |
| 公告之法令依據 |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十六條。<br>2.「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六款；第六條及第七條。 |
| 古物圖片 |  |

# 重要古物指定公告表

| | |
|---|---|
| 名稱 | 元倪瓚江岸望山圖軸 |
| 分類 | 藝術作品 |
| 數量 | 1 件 |
| 主要材質 | 紙本 |
| 尺寸及特徵 | 111.3x33.2 公分 |
| 指定理由 | 倪瓚（1301-1374），字元鎮，號雲林、迂翁，江蘇無錫人。善書畫，為元四大家之一。此畫為倪氏六十三歲之作，筆墨秀逸簡淡。曾經由卞永譽、梁清標及安岐等鑒藏家所庋藏，後入清宮至今，流傳有序。<br>具有重要之時代特色與藝術價值。 |
| 公告之法令依據 |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十六條。<br>2.「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六款；第六條及第七條。 |
| 古物圖片 |  |

# 重要古物指定公告表

| | |
|---|---|
| 名稱 | 元馬琬喬岫幽居軸 |
| 分類 | 藝術作品 |
| 數量 | 1 件 |
| 主要材質 | 絹本 |
| 尺寸及特徵 | 119.9×57.8 公分 |
| 指定理由 | 馬琬（活動於 1342－1366），金陵（今南京市）人。字文璧，號魯鈍。工書善詩，擅畫山水。每遇佳山水，必託之毫素，輒自題其左，時稱三絕。全作用筆似剛勁而實圓渾，用墨似簡澹而實靜穆，蓋馬文璧畫中之別裁者。品質精良且數量稀少。 |
| 公告之法令依據 |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十六條。<br>2.「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條及第七條。 |
| 古物圖片 |  |

# 重要古物指定公告表

| | |
|---|---|
| 名稱 | 明戴進春遊晚歸 |
| 分類 | 藝術作品 |
| 數量 | 1 件 |
| 主要材質 | 絹本 |
| 尺寸及特徵 | 167.9x83.1 公分 |
| 指定理由 | 此件作品為浙派始祖戴進的代表作。雖以南宋馬夏珪風格為基，但用筆大膽靈活、變化多端。足見繪畫的技法功力深厚。具有重要之時代特色、技術及流派，品質精良，具有重要藝術價值。 |
| 公告之法令依據 |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十六條。<br>2.「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五、六款；第六條及第七條。 |
| 古物圖片 |  |

# 重要古物指定公告表

| | |
|---|---|
| 名稱 | 明沈周扁舟詩思圖軸 |
| 分類 | 藝術作品 |
| 數量 | 1 件 |
| 主要材質 | 紙本 |
| 尺寸及特徵 | 124x62.9 公分 |
| 指定理由 | 沈周是明代重要流派吳派領袖，本幅筆墨精良，變化自元四家風格，詩題畫意平淡幽遠，為文人畫發展的重要作品。具有重要之時代與流派特色、藝術價值。 |
| 公告之法令依據 |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十六條。<br>2.「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六款；第六條及第七條。 |
| 古物圖片 |  |

# 重要古物指定公告表

| | |
|---|---|
| 名稱 | 明呂紀寒雪山雞圖軸 |
| 分類 | 藝術作品 |
| 數量 | 1 件 |
| 主要材質 | 紙本 |
| 尺寸及特徵 | 135.3x47.2 公分 |
| 指定理由 | 呂紀是明代中期著名花鳥畫家，作品以工筆重彩為多，本幅卻為水墨畫。作者以墨色的深淺變化畫出環頸雉羽色的層次，充分掌握特徵；畫石和枯木、藤蘿均用逸筆，看似快速，實穩健而不草率，筆力蒼勁，為其少見的水墨佳作。呂紀的水墨畫不多見，本幅筆墨均佳，為其水墨精品。品質精良且數量稀少，具重要藝術價值。 |
| 公告之法令依據 |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十六條。<br>2.「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六款；第六條及第七條。 |
| 古物圖片 |  |

# 重要古物指定公告表

| | |
|---|---|
| 名稱 | 清王鑑仿王蒙秋山圖軸 |
| 分類 | 藝術作品 |
| 數量 | 1 件 |
| 主要材質 | 絹本 |
| 尺寸及特徵 | 145.2x50.3 公分 |
| 指定理由 | 王鑑繼承晚明董其昌以降的文人畫傳統，崇尚臨古與仿古，對元四大家中的王蒙亦是臨摹再三。不同過往畫家對王蒙筆法的講究，王鑑此軸更重黃鶴山樵之構圖與山石組成。本圖特別運用方折的筆法，加以綿延扭轉的山勢，創造出壯闊的北方山水的氣勢。具有重要之時代與流派特色、藝術價值。 |
| 公告之法令依據 |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十六條。<br>2.「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六款；第六條及第七條。 |
| 古物圖片 |  |

# 重要古物指定公告表

| | |
|---|---|
| 名稱 | 清王原祁華山秋色軸 |
| 分類 | 藝術作品 |
| 數量 | 1 件 |
| 主要材質 | 紙本 |
| 尺寸及特徵 | 115.9x49.7 公分 |
| 指定理由 | 此軸根據王原祁遊歷華山的親山經驗作成，融合元四大家中黃公望慣用的卵石樸頭，加以王蒙獨特的細筆牛毛皴法與動態山體構成，體現王氏巧妙轉化古人畫法後，融會個人經驗的精心傑作。而此圖繪概念也成為日後婁東派不斷沿用的創作基礎。具有重要之時代與流派特色、藝術價值。 |
| 公告之法令依據 |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十六條。<br>2.「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六款；第六條及第七條。 |
| 古物圖片 |  |

# 重要古物指定公告表

| | |
|---|---|
| 名稱 | 清惲壽平畫山水軸 |
| 分類 | 藝術作品 |
| 數量 | 1 件 |
| 主要材質 | 紙本 |
| 尺寸及特徵 | 86.1x49.4 公分 |
| 指定理由 | 本幅為惲壽平少見的傳世山水畫作，作於戊午（西元一六七八年），年四十六歲，正屬中期，自題擬董源、巨然兩家法，實融入黃、王筆意，瀟洒中不失秀逸，為其少見的傳世山水畫中佳作。展現其中期師法董、巨，融入黃公望、王蒙筆意風格。品質精良且數量稀少，具有重要藝術價值。 |
| 公告之法令依據 |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十六條。<br>2.「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六款；第六條及第七條。 |
| 古物圖片 |  |

# 重要古物指定公告表

| | |
|---|---|
| 名稱 | 宋夏圭長江萬里圖卷 |
| 分類 | 藝術作品 |
| 數量 | 1 件 |
| 主要材質 | 絹本 |
| 尺寸及特徵 | 26.8x1115.3 公分 |
| 指定理由 | 本卷雖出自明人之手，但技法純熟，布局亦佳，山石多用斧劈皴，以力取勝，突顯了典型的浙派風格，可據以詮釋明代畫家承接南宋夏圭一派畫法的具體面貌。具有重要之時代特色、技術及流派，具有重要藝術造詣。 |
| 公告之法令依據 |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十六條。<br>2.「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四款；第六條及第七條。 |
| 古物圖片 |  |

# 重要古物指定公告表

| | |
|---|---|
| 名稱 | 明林良秋鷹軸 |
| 分類 | 藝術作品 |
| 數量 | 1 件 |
| 主要材質 | 絹本 |
| 尺寸及特徵 | 136.8x74.8 公分 |
| 指定理由 | 林良以水墨寫意作畫，筆法看似輕鬆不經意，實挺健厚實，帶有草書筆意，在迅捷中見沈穩。這種大膽、不受拘束的面貌，為當時師法宋代院畫工整細膩風格為主的明代宮廷帶來新的氣象，成為最重要的花鳥畫家之一，影響及於明代中期花鳥畫壇。林良傳世之作不多，本幅充分展現其在明代宮廷中獨樹一格的水墨寫意風格特色，為林良重要之代表作品。具有重要藝術造詣。 |
| 公告之法令依據 |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十六條。<br>2.「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條及第七條。 |
| 古物圖片 |  |